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0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蔡孟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0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2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3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04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5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參酌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卷  
06 宗暨所附現場圖及照片（見本院卷第28頁），本件被告駕駛汽  
07 車於行經原告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時，雖  
08 有擦撞原告汽車之過失，然觀上開照片可知，原告停放車輛  
09 之位置並非停車格，路邊亦無白線，停放位置在紅綠燈交通  
10 號誌前方畫有「越線受罰」字樣車道線車道前方路邊（即停  
11 放位置在車道外），是本件原告汽車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  
12 本院考量原告汽車違規停車之情節，認原告應自負30%之過  
13 失責任甚明。

1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7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8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19 民國106年10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  
20 本院卷第12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3月7日，已  
21 經過5年，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2,000元  
22 （零件部分113,800元，其餘8,200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  
23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24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5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6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28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30 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1,384  
31 元，加計工資及烤漆並計算過失比例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

01 為13,709元(計算式：【11,384+8,200】\*0.7=13,709，小數  
02 點後四捨五入)，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  
03 請求19,5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就超過部分即屬無據，應  
04 予駁回。

05 四、又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2,00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7 息」，嗣原告於本院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  
08 如上，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  
09 更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  
10 程序，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1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至原告溢繳超出1,500元之  
12 部分，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  
13 原告自行承受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黃敏翠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3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3 駁回之。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113,800 \times 0.369 = 41,992$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3,800 - 41,992 = 71,808$
09 第2年折舊值	$71,808 \times 0.369 = 26,497$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1,808 - 26,497 = 45,311$
11 第3年折舊值	$45,311 \times 0.369 = 16,720$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311 - 16,720 = 28,591$
13 第4年折舊值	$28,591 \times 0.369 = 10,550$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8,591 - 10,550 = 18,041$
15 第5年折舊值	$18,041 \times 0.369 = 6,657$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041 - 6,657 = 11,384$